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20〕45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各中心：

为加强教材的选用与征订，使教材管理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教材质量和正常供应，经 2020 年第 20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教材的质量直接影响教学的效果。完善的教材管理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为加强教材的选用与征订，使教材管理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教材质量和正常供应，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教材〔2019〕3号)的精神，结合学校教材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专业全部培养类别的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教材包括教学用书、配套练习册、配套教学参考资料、配套电子音像教材、自编教材、讲义等（以下同），适用对象为学校教师和学生。

第四条 教务科是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教材的征订、供应、保管和教材经费的

结算，确保教材及时到位，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 检查、落实教材选用和征订工作中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政策、措施的行为及时指出并纠正。

(三) 对系(部)提交的教材选用和征订清单进行复核。

第五条 各系(部)和教研室是教材的选用与使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和学期开课要求，制定每学期本教研室所承担课程的教材选用清单，提交所在系(部)审核。

(二) 系(部)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对各教研室提交的学期教材选用清单进行审核和确认。

第二章 教材供应范围和选用

第六条 教材的选用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大纲优选各类统编教材，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无统编教材的，可视各专业的实际需要选用基本符合教学大纲的其它正规教材。确无合适教材的可考虑自编教材，具体要求按学校教材建设相关规定。

第七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 教材选用要坚持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强化素质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以适应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二) 教材选用要坚持先进性原则。选用的教材应具有学科的先进性，要注重教材内容与客观实际的密切结合，反映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特征，保证所选教材与社会发展同步，与知识创新配套。

(三) 教材选用要坚持择优原则。优先选用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奖和全国公认的优秀教材、国家级、部省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名家名师教材、学校统一规划的自编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四) 教材选用要坚持经济性原则。在保障选用教材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价格低廉的教材。

第八条 有条件的课程，尽可能使用电子音像教材或配套使用电子音像教材。

第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教学参考资料必须是教材配套用书或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用书。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章 教材的征订

第十条 学校所有教材均由教务科统一订购，自编教材、讲义由教务科负责组织供应。未经同意，系（部）和教研室不能自行订购教材。

第十一条 每年度教材的征订分两次进行，各系（部）应在每学期结束前确定下一学期的教材选用和征订清单，并按要求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教材的征订应做到不漏、不重、不错，避免逾期补订或更换。

第十三条 单门课程原则上只允许订购一种教材，特殊情况，须由课程所在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缘由，经所在系（部）审核并报教务科审批后，方可订购。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推销未列入教材计划的用书，一经发现，将追查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 教材选用审核与征订流程图

附件

教材选用审核与征订流程图

